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訊息蒐報彙整表(112 年第 2 季)

日期/資料來源/ 網址	2023.4.20/國際透明組織歐盟分會/ https://transparency.eu/european-parliament-vote-strengthens-proposals-to-fight-money-laundering/
☐ 國外立法例 ☒ 國際組織 ☐ 重大貪瀆案件 ☐ 其他涉及反貪腐相關措施作為	
廉政訊息摘要	
歐洲議會投票加強打擊洗錢的提案 在今(2023)年 3 月 28 日，歐洲議會 (European Parliament) 通過最新的歐盟反洗錢提案。該提案包括成立新的防制洗錢機構、修訂現有洗錢防制指令，以及訂立新的規範直接適用於金融機構和其他所謂的「義務實體」(Obligated Entities)。 議會的立場代表著在打擊黑錢方面邁出重要一步。該提案相較於歐洲執行委員會 (European Commission) 所提出的和歐盟理事會 (European Council) 通過的更具雄心，並認定民間社會在打擊貪腐和黑錢方面發揮將起關鍵作用。此 3 個歐盟機構將嘗試在三方談判中就各自擬議的一系列措施達成妥協協議。 下列為議會立場的關鍵要素： 防制洗錢和恐怖主義融資 ● 議會擴大「義務實體」的名單，包括「非同質化代幣」(Non-Fungible Token, NFT)平台、「加密資產」(Crypto Asset)提供商、高級職業足球俱樂部和奢侈品交易商。一般而言，義務實體是指法律要求實施洗錢防制和恐怖融資措施的實體或個人。該條例已要求信貸和金融機構、審計師、外部會計師、稅務顧問、債務催收員(debt collectors)、公證人以及金融和	

資產管理部門等專業人士遵守客戶盡職調查程序，以防制洗錢和恐怖主義融資。

- 議會提議禁止所謂的「黃金護照」，此為成員國出售給富有的第三國國民的歐盟護照。歐洲議會議員還希望針對依相同思路運作的「黃金簽證計劃」實施嚴格的強制性盡職調查。長期以來，黃金護照使第三國的盜賊、貪腐官員和罪犯能在歐盟洗錢並將髒錢存起來。
- 歐洲議會議員亦投票決定允許主管當局獲取有關歐盟自由貿易區商品及其所有者的資訊。事實證明，自由貿易區被濫用於非法活動，勢必須提高這些地方實質受益所有權的透明度。

實質受益所有權(Beneficial ownership)資訊和登記冊

- 議會投票決定確保記者、民間社會和其他打擊非法資金流動的利害關係者能夠查閱實質受益所有權登記冊。實質受益所有權登記冊是一個中央數據庫，記錄有關最終擁有或控制法人實體的個人或實體的資訊。經驗證，此類登記冊對於揭露犯罪和貪腐至關重要，甚而在追蹤受指定制裁之個人資產方面發揮關鍵作用（包含烏俄戰爭）。惟於 2022 年 11 月，歐盟法院（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CJEU）裁定公眾不得受限制地查閱這些登記冊。儘管公民社會和媒體在防制洗錢和恐怖主義融資方面有所作用，使法院認為在獲取實質受益所有權資訊方面具有合法利益，但法院仍裁定認為公眾查閱實質受益所有權登記冊會侵害資料隱私原則。
- 議會提議應登記所有擁有土地或房地產的外國實體受益所有人，而不僅僅是按照執委會的提議，僅登記在新規定生效後所購買之房地產。這是打擊非法金融活動又一重要舉措，

畢竟投資房地產是隱藏非法資金最常用的方法之一。

- 議會決定允許主管當局獲取有關高價值機動車輛、飛機和船隻所有者的資訊，因為這些資訊也很容易被用來隱藏犯罪所得。
- 目前仍然缺乏歐洲對高價值商品，如藝術品、古董和收藏品的登記。這將使執法機構能夠識別和凍結涉嫌通過犯罪活動所獲得的資產，並有助於加強國際合作，打擊金融犯罪。
- 議會將強制揭露「實質受益所有權資訊」門檻從擁有 25% 的所有權降低到 15%，甚至對於從事開採業務或具有內在高洗錢風險的公司，門檻降低到 5%。我們認為這是立法提案中的一個重要變化，因為它提高了透明度，使實質受益所有權人更難以藏匿在不透明的所有權結構背後。

成立新的歐盟防制洗錢機構—AMLA

- 歐洲議會議員建議賦予新的歐盟反洗錢管理機構權力，制定對抗非法資金流動措施薄弱的高風險司法管轄區名單，類似於 OECD 財務行動工作組（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的黑名單和灰名單。讓防制洗錢機構在制定這些名單方面發揮更大的作用，而不是像現在一樣由理事會制定，更能確保對高風險國家進行客觀的評估。這還將鼓勵金融機構在盡職調查中採用風險基礎方法，並增強反洗錢措施的整體效力。
- 根據歐洲議會表示，新的歐盟機構應直接監管風險最大的 40 家金融機構，比最初由委員會提出的數量更多。該機構將擁有監督和實施制裁、資產凍結和沒收的權力，使其更能整體性打擊犯罪和洗錢活動。

相對而言，理事會的修正案相比議會的修正案更為保守，在打擊非法資金流動和貪腐方面沒有給予民間社會同樣的重視。且僅複製歐洲法院有關實質受益所有權的裁決，為公民社會能夠多大程度獲取實質受益所有權資訊留下不確定性空間，就像歐洲法院的判決一樣。根據目前爭論不休的指令中，議會和理事會本可將公民社會查閱實質受益所有權資訊加以規範，並協調其與隱私和安全問題，惟理事會錯過了這個機會。令人失望的是，犯罪分子和貪腐者仍然可以隱藏在不透明的所有權結構背後，因為理事會所訂強制披露實質受益所有權資訊的門檻仍然為 25%。儘管議會選擇了 5,000 歐元的現金限額，理事會仍保留了執委會提出的 1 萬歐元的提議。鑑於現金在洗錢、逃稅和恐怖主義融資中的重要性，降低現金限額至關重要。理事會的提案將由權力較小的防制洗錢機構(AMLA)主要監測歐盟的發展和威脅，而議會則為歐盟機構設立提出充分的理由，該機構將在制定有關高風險第三國名單和針對第三國的個別金融機構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這三個機構之間的談判預計將於 2023 年 5 月 11 日在瑞典輪值主席國(the Swedish Presidency)的領導下展開。由俄羅斯對烏克蘭的侵略戰爭和歐盟法院最近的裁決表明，有必要加強歐盟的洗錢防制制度。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訊息蒐報彙整表(112 年第 2 季)

日期/資料來源/ 網址	2023.5.3/英國衛報 /https://www.theguardian.com/world/2023/may/03/eu-aims-harmonise-criminal-laws-across-bloc-fight-corruption
■國外立法例 □國際組織 □重大貪瀆案件 ■其他涉及反貪腐相關措施作為	
廉政訊息摘要	
歐盟計劃以跨聯盟統一刑法之方式來實行反貪-相關提案將使跨境合作更容易打擊組織性犯罪、賄賂及濫用職權 歐盟領導高層想要以跨聯盟(歐盟)方式統一刑法俾利反貪，並作為廣泛打擊貪腐、濫用職權及非法增加資產行動的一部分。 根據擬議的指令草案，貪腐案件中的挪用公款、影響力交易、濫用職權、財產非法增加及妨害司法將被統一為刑事犯罪。「賄賂」是目前唯一在歐盟層級被定為刑事犯罪的貪腐犯罪。 該提案將建立貪腐犯罪的共同定義，以努力使警方更容易在跨境案件中進行合作，這一步驟被視為對付組織犯罪的關鍵步驟，因為大多數大型犯罪團，活躍在三個或更多的國家之中。 並非所有歐盟成員國都將所有形式的貪腐行為定為犯罪-據歐盟官員稱，只有八個國家將「財產非法增加」列為犯罪行為，這一差距導致許多歐盟國家未達到聯合國所規定的標準。 同時，不同成員國的處罰差異很大。公部門賄賂罪的刑期從3個月到15年不等；私部門的挪用公款可達3個月至20年的監禁。 歐盟內政事務專員伊爾瓦·強納森提到：「在反貪腐方面，我們真的很需要更多的歐盟方法。」她表示，成員國對貪腐罪行的	

定義方式不同，「這在進行調查和起訴的警察合作方面是一個障礙」。她承諾對貪腐罪行實行「明顯更高」的最低刑責。

根據該提案，成員國將被要求設立一個反貪腐專責機構，並與改組後的歐盟反貪腐網絡合作。該項法律將適用於公共機構和私營公司，並尋求終結歐盟官員所稱的解除某些個人起訴豁免權的「不透明」程序。

該項法律將尋求協調訴訟時效，因為起訴貪腐嫌疑人的期限過短可能會阻礙對最複雜案件的跨境調查。

歐盟官員有信心就包括匈牙利在內的所有成員國的法律達成一致，正當匈牙利總理維克托·歐爾班 (Viktor Orbán) 的政府被指控主導公共契約的貪腐，及對於獨立調查和審計機構所做的「政府俘虜(state capture)」的時候。該委員會認為執行法律相較於認同法律將是更大的考驗。

在相關提案中，歐盟還規劃對外國公民實施貪腐犯罪制裁，這是一項對於其他司法管轄權所帶來之遲來的跟進。根據美國、英國和加拿大的法律，外國人可能因貪腐罪和侵犯人權罪而受到制裁。歐盟通常對參與煽動戰爭、竊取選舉或鎮壓平民的個人及公司實施制裁—資產凍結和旅行禁令。

2020 年，歐盟已允許以侵犯人權為由制裁外國公民，但與美國、英國和加拿大不同的是，歐盟不包括貪腐，可能是擔心來自富人的法律挑戰。挪用國有資產是歐盟對突尼西亞、埃及和烏克蘭等少數幾個國家實施制裁的理由。根據最新的提案，來自世界各地的人們現在均將面臨歐盟對高階貪腐的制裁。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訊息蒐報彙整表(112 年第 2 季)

日期/資料來源/網址	2023.5.3/歐盟/ 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ip_23_2516
■國外立法例■國際組織□重大貪瀆案件 □其他涉及反貪腐相關措施作為	
廉政訊息摘要	
強化規範以打擊在歐盟與全世界貪腐 歐盟執行委員會正採取果斷的行動來打擊在歐盟及全世界貪腐，兌現歐洲執行委員會主席 Ursula von der Leyen 在 2022 年度於盟情咨文（State of the European Union）所做出的承諾。 今天提出的反貪腐提案代表了在國家和歐盟層面打擊貪腐的重要里程碑。歐盟執行委員會採取進一步的行動，包含建置妥適策略，加大力度將預防貪腐納入歐盟政策，並積極支持成員國訂定更強力的反貪腐法案。透過每年度該會法治報告(Rule of Law Report)，執委會以國家層級代表來觀察各國反貪腐發展，提出異議並提供成員國建議。 本次提出的措施包含強化貪腐刑事責任並協調歐盟各國之罰則、建立專門的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Common Foreign and Security Policy, CFSP）制裁制度，打擊全球性的貪腐行為。這些新措施將重點放在預防貪腐、營造廉潔文化及貪腐零容忍，並同時加強執法手段。 本次提案的關鍵元素包含： 1.反貪業務之交流： 執行委員會及高峰會在共同會談中，討論現行工作及研擬歐	

盟及成員國層級之反貪目標、方法，並灌輸全球反貪腐的承諾。結合執法單位、各國政府、相關從業人員、民間組織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歐盟反貪網絡，將扮演歐盟防貪之催化劑，並制定反貪指引；此網絡重要目標之一即是檢視並繪製歐盟貪腐風險較高之區域地圖，後續並制定反貪腐戰略。歐盟反貪網絡工作成果將回饋至歐盟反貪策略，並提於歐洲議會及委員會中商討，以將影響最大化，歐盟行動連貫化。

歐盟機構秉持貪腐零容忍。此交流將歐盟機構細部討論道德、廉政及透明規程，以作為歐盟內部防貪準備。此架構不僅嚴謹一致之適用並將持續更新修正。

2.強化反貪腐規範

執行委員會現提出新打擊貪腐規範，此規範將既存歐盟反貪腐法律架構更新；

(1)預防貪腐並建立廉潔文化

- a.提高大眾對貪腐的認識，執行研究及教育計劃以降低貪腐風險及發生。
- b.確保公共部門符合反貪腐規範之標準，開放資訊給大眾並揭露利益衝突事項、揭露公職人員財產狀況並管制公私部門的交流行為。
- c.設立專職的反貪腐機構，確保其具有充足的資源和培訓。

(2)針對所有貪腐行為的制裁法案

- a.統一貪腐案件的刑事犯罪定義及起訴標準，不僅包括賄賂，也包含挪用公款、影響力交易、濫用職權、與貪腐犯罪相關的妨礙司法罪及非法資產增加。該提案將《聯合國

反貪腐公約》規定的所有犯罪行為納入歐盟法律，並規範公部門和私部門的貪腐行為。

b.提高刑事犯罪制裁程度，並具備加重事由和減輕事由。

(3)確保有效的調查及起訴

a.調查工具: 成員國必須確保執法部門和檢察官擁有適當的調查工具來打擊貪腐。

b.透過法律規範以即時經過透明的程序申請取消調查豁免權。(譯註:歐洲議會議員有豁免權，但可經過議會投票表決取消調查或免於起訴之豁免權)

c.時效制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起訴貪腐犯罪者，而不會罹於時效。

3. 擴大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 (Common Foreign and Security Policy, CFSP) 制裁制度

歐盟制裁有助於實現關鍵的 CSFP 目標，包含維護和平、加強國際安全以及鞏固民主、人權。在具執行委員會支持之高峰會決議提案下，無論貪腐發生在何處，歐盟都能使用 CFSP 制裁或其他政策工具來打擊貪腐。此將歐盟完備並強化內部及外部之措施，並展示歐盟將採取任何手段包含 CFSP 制裁制度以打擊貪腐。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訊息蒐報彙整表(112 年第 2 季)

日期/資料來源/ 網址	2023.3.27/Global Compliance News https://www.globalcompliance.com/2023/03/01/https-insightplus-bakermckenzie-com-bm-employment-compensation-spain-the-implementation-of-european-union-whistleblower-directive_1_02242023/
☒ 國外立法例 ☐ 國際組織 ☐ 重大貪瀆案件 ☐ 其他涉及反貪腐相關措施作為	
廉政訊息摘要	
西班牙：有關歐盟吹哨者法令之施行 西班牙國家公報於 2023 年 2 月 20 日公布了 2/2023 法律(即「關於保護檢舉違規行為及反貪腐人員之法律」Ley Reguladora de la Protección de las Personas que Informen sobre Infracciones Normativas y de Lucha contra la Corrupción)，該項法律將歐盟吹哨者法令(即 2019/1937 歐洲議會通過及 2019 年 10 月 23 日歐洲國會通過之歐盟保護檢舉違規行為者法)轉置為西班牙國內法。 該法對於僱用超過 50 人之法人實體課予主要法遵義務如次： 一、具有符合該項法律規定之檢舉系統管道(例如接受匿名檢舉並於七個日曆天內提供受理單據)，且該管道須經該實體管理階層或統治階級核准。 二、暢通員工及股東、董事會成員、供應商及仲介機構等吹哨管道。 三、除了該項法令中可能違反歐盟法律之情形外，其他在西班牙法規中任何嚴重或非常嚴重行政違失或違規亦適用於該吹哨管道。 四、在其餘公司組織體外，指派 1 名高階經理人負責處理吹哨管道系統，並確保他或她能獨立且自主地履行其功能角	

色。

五、3 個月內辦畢受理及回復案件工作，如案件特別複雜至多可再展延 3 個月。

六、保證案件機密性，適用無罪推定原則、將案件成為誹謗風險最小化，及禁止報復性。

七、當案件事實明確可成立犯罪時，儘速將案件移送公立檢察官辦公室處理。當案件事實影響歐盟金融利益時，亦需轉送歐盟公立檢察官辦公室辦理。

八、應遵守許多特定資料保護義務規定。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訊息蒐報彙整表(112 年第 2 季)

日期/資料來源/ 網址	2023.1.31/國際透明組織/ https://www.transparency.org/en/news/cpi-2022-trouble-at-the-top
☐ 國外立法例 ☒ 國際組織 ☐ 重大貪瀆案件 ☐ 其他涉及反貪腐相關措施作為(請勾選)	
廉政訊息摘要	
2022 年清廉印象指數：先進國家的麻煩 先進經濟體仍未全力打擊跨境貪腐 國際透明組織 2022 年清廉印象指數描繪了一幅全球反貪腐工作停滯不前的畫面。2022 年諸多事件反映著，那些被認為公共部門貪腐程度較低的國家，很容易受到國內外私人利益的不當影響。 清廉印象指數並未反映出特定國家在何種程度上促進了跨國貪腐——無論是允許被盜資金透過該國經濟進行洗錢，還是為賄賂外國官員的公司提供免費通行證。這正是高評比國家最大的弱點所在。 俄羅斯對烏克蘭的全面入侵令人清楚地看到，對跨國貪腐的不作為，可能會帶來災難性後果。先進經濟體不僅助長了其他地方的貪腐，而且還使竊盜統治得以鞏固，威脅到全球和平與安全。緊隨而來的是針對俄羅斯貪腐政客實施針對性的制裁。 雖然一些政府似乎終於意識到他們製造出的問題，但終結高評比國家在跨國貪腐中的共謀關係，需要長期的努力。 一、藏匿貪腐資產 在許多高評比國家中，金融保密一直是吸引外國投資的商業模式核心。這也是打擊全球化貪腐的最大障礙之一，即使是最積極	

的執法機構也無法調查可疑財產。

在由組織犯罪與貪腐舉報計畫(Organized Crime and Corruption Reporting Project, OCCRP) 所編制的俄羅斯資產追蹤系統中，149項列出的資產中只有 2 項登記給受制裁的個人。關於遊艇、別墅和私人飛機的真正所有者的資訊，一直在層層保密之下被掩蓋著。

在香港，設立和合併匿名法人是出了名的容易，香港政府決定不制裁與克里姆林宮有關連的俄羅斯精英。然而，濫用該系統的不僅僅是俄羅斯貪官。去年，組織犯罪與貪腐舉報計畫(OCCRP)和多倫多星報的一項調查發現，一名涉嫌中國最大軍事貪腐醜聞的男子利用在香港註冊的空殼公司在加拿大投資數百萬豪宅。

為了回應民間社會的要求和國際壓力，大多數先進經濟體近年來承諾促進實質受益人透明度—任何人都不能躲在匿名公司背後。儘管如此，進度緩慢且不均衡。關於公司所有權透明度的新全球標準，係要求所有國家建立中央登記機制來記錄擁有或控制法人實體的真實個人。

為符合新標準，瑞士最終宣布將建立公司實質受益人名冊。這可以讓即將發布的登記冊提供公眾監督。

公開的實質受益人登記冊是阻止跨國貪腐的重要工具，也有助於防止公共部門貪腐並增進對政府與企業交易的信任。

歐盟早在 2018 年就要求所有成員國向公眾開放其登記冊。然而，在 2022 年底，歐盟最高法院出人意料地作出裁決，確保公眾可獲取公司真正所有者資訊的反洗錢條款被宣告無效。一些國家幾乎立即關閉了公眾對其登記冊的使用權限，這使得本已艱鉅的追查歐盟非法資金的任務變得更加困難。

迅速暫停登記冊制度的國家之一是愛爾蘭。這進一步降低該國對黑錢的抵禦能力。愛爾蘭在金融保密方面的得分很低，原因之

一在於有限合夥等特殊目的公司的所有權方面完全不透明。

在實質受益人透明度方面，英國是領先者之一。它是最早建立公司真正所有者公開登記冊的國家之一。然而，透過境外公司匿名擁有不動產仍然是貪腐政客利用的一個主要漏洞。在俄羅斯入侵烏克蘭之後，政府加快了期待已久的改革步伐，旨在提高這些資產所有者的透明度。

即使在挪威，最近研究發現，近 10,000 處不動產是透過在保密管轄地帶註冊的公司擁有的。對奧斯陸市中心不動產的分析指出，確認誰真正擁有高價不動產通常極具挑戰性——尤其是當其所有權結構涉及信託時。

事實上，信託是犯罪分子為了掩蓋其踪跡而青睞的另一種工具，甚至比公司更隱秘：信託是在私人之間建立的，如果國家不要求它們註冊，當局甚至可能不知道它們的存在。

在紐西蘭，有超過 440,000 家信託必須在稅務機構註冊，但當局基本上不知道誰是它們的藏鏡人。2022 年 3 月，政府宣布計劃引入公司真正所有者登記冊制度，但對於是否涵蓋信託猶豫不決。令人鼓舞的是，在 2022 年底，司法部建議重新考慮這一點，並研究登記信託受益所有人的可行性。

隨著目前正在修訂的全球標準，國際社會有一個十年一遇的機會來終結信託所有權中猖獗的保密性。

二、容忍的縱容者

如果貪腐政客無法在清廉印象指數排名前段的國家中得到金融部門專業人士的服務，那麼大多數貪腐行動就不可能實現。即使在現在正在限制公司保密的司法管轄區，這仍然是一個問題。

美國有望啟動公司實質受益人登記冊制度，但某些金融服務

商仍然沒有反洗錢義務。投資顧問、財富管理機構、信託等守門人脫離了管制。去年，紐約時報揭露了一家紐約小公司如何幫助俄羅斯富翁羅曼·阿布拉莫維奇向美國對沖基金投資數十億美元——所有這些都是匿名的，沒有經過太多審查。

美國錯過了在 2022 年底填補這一漏洞的機會——儘管已獲得眾議院批准——當時提案的 ENABLERS 法案在參議院未能通過。國會有機會在下個會期通過這項重要立法，但拜登政府應該已經研議透過行政作為來採納其中的一些條款。

即使在專業行業負有反洗錢義務的國家，並非所有人都遵守規定——尤其是在不動產行業。在加拿大，一個調查洗錢問題的獨立委員會發現，不動產專業人士很少向當局舉報洗錢嫌疑，因為許多人甚至一開始就沒有意識到這一點。

與其他守門人相比，銀行通常受到更好的監管。然而，它們在幾乎每一次重大洗錢事件中都扮演顯著腳色。

最近，瑞士最大的銀行之一，瑞士信貸銀行成為調查的對象。調查揭示了該銀行長期以來的可疑行為和可疑的客戶——包括那些被指控將公共資金轉移出委內瑞拉的人以及支持利比亞武裝起義的大亨。

瑞士當局需要採取更多措施來找出和制裁銀行業的違失。更重要的是，銀行保密繼續阻礙記者調查和報導涉及瑞士銀行的貪腐和洗錢案件。

長期以來，政府一直認為銀行大到不能倒。即使他們在大規模貪腐和洗錢中的作用很明顯——例如在丹麥和德國——他們也逍遙法外。這些醜聞也動搖了公眾對該行業的信任：在國際透明組織的全球貪腐氣壓表中，銀行被評為第三大貪腐機構。

未能有效監督和懲罰整個歐盟的銀行不當行為，促使歐盟委

員會聽取了我們的呼籲。建立新的歐盟反洗錢機構的提案一直在穩健推動中。為使其有效，當局需要有權直接監管風險金融機構並監督國家監管機構的作為。

三、長期存在逍遙法外現象

跨國貪腐猖獗的另一個原因是犯罪者及其同夥在國內外逍遙法外。

許多高評比國家似乎發現有必要審查其經濟體中庇護的一些黑錢。G7 組成國政府——已經成立了俄羅斯精英、代理人 and 寡頭 (REPO) 特別工作組。特別工作組成員致力於沒收已凍結資產，並盡可能將貪腐政客的支持者繩之以法。

然而，負責找出和制裁非法財富的當局往往沒有足夠的資源。國際透明組織 2022 年 5 月的報告發現，美國的金融犯罪執法網絡 (FinCEN) 資金特別不足。一些好消息是，國會去年 12 月批准適度增加 FinCEN 的 2023 年預算，以提高該機構的量能。

在調查金融犯罪的工具和權力方面，德國是唯一沒有專門負責反貪腐或調查金融犯罪的聯邦執法部門的國家，而邦級機構協調不佳。這導致要求國家建立中央機構的呼聲越來越高。德國政府於去年公佈建立這樣一個聯邦機構的計畫。但僅此並不足解決問題：新機構需要配備足夠的人員並獲得足夠的授權。

外國貪腐政客和罪犯也不是跨國貪腐中需要為其行為承擔後果的唯一罪魁禍首。

清廉印象指數高評比國家在打擊本國公司賄賂海外官員方面的記錄好壞參半。國際透明組織的 2022 年出口貪腐評估指出，許多人忽視了他們懲罰利用貪腐進入國外市場的公司的國際義務。

一些國家在最新報告中的評比有所下降。這包括了 2022 年 名

列前茅的丹麥，在海外賄賂方面被降級為「很少或沒有執法」類別。英國除了今年的評比下降外，還失去了在反外國賄賂執法者中的領先地位。

瑞典在最新的評估中也下降了一個等級，肇因於缺乏對公司的刑事課責。2022 年，國際調查記者聯盟的一項調查發現，愛立信員工向伊拉克伊斯蘭國支付了數百萬美元的可疑款項。該公司在美國面臨罰款和集體訴訟，但據報導，瑞典已結束對伊拉克涉嫌賄賂行為的調查。

法國在清廉印象指數和外國賄賂措施方面都停滯不前，即使該國通過新法案，保護吹哨者並將不義之財返還給受害者。在荷蘭，公司或個人幾乎從未因與國外貪腐有關而被送上法庭，再次評比不佳。

高評比國家有責任採取行動

俄羅斯入侵烏克蘭之後，揭露了本應「廉潔」的國家在助長全球化貪腐和盜賊統治方面究竟是多麼串通一氣。幾十年來，他們歡迎俄羅斯政治精英的非法資產，讓貪腐政客擴大他們的財富、權力和地緣政治野心。同樣的黑錢也一直在腐蝕他們的國內機構和公眾信任。

雖然 2022 年取得了一些進展，但還遠遠不夠。目前在追查資產和究責方面的困難，應該促使那些自誇公共部門貪腐程度低的國家將打擊跨國貪腐的責任內化。不作為將等同於幫助貪腐政客侵蝕永續發展、和平與全球安全。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訊息蒐報彙整表(112 年第 2 季)

日期/資料來源/	112.03.06/韓國國民權益委員會
網址	https://www.acrc.go.kr/menu.es?mid=a10101110000
☐ 國外立法例 ☐ 國際組織 ☐ 重大貪瀆案件 ☒ 其他涉及反貪腐相關措施作為	
廉政訊息摘要	
韓國國民權益委員會為培養清廉專家 推動「清廉教育講師培訓課程」 韓國國民權益委員會所屬清廉研修院為培養清廉專家，以 50 多名學員為對象，今年將推動第一期「清廉教育講師培訓課程」。 「清廉教育講師培訓課程」主要內容為對反貪腐法令及相關制度的專業知識，透過反貪腐相關法令及案例的討論過程，提高清廉教育講師應具備的專業能力。 清廉研修院於 112 年 3 月 6 日起至 9 日止，進行為期 4 天的「清廉教育講師培訓課程」主要教育內容是利益衝突迴避法、禁止請託法、公共財政回收法、公益吹哨者保護法等。透過反貪腐專家講座及利益衝突迴避法、禁止請託法案的小組討論，亦可提高對清廉的判斷力和敏感度。 進修「清廉教育講師培訓課程」並通過評價的學員，將透過授課能力教育和實際授課演示評價，登錄為清廉教育專門講師。被登錄之清廉教育專門講師，即可在第一線現場與現有的 400 多名清廉教育專門講師一同為提高公職圈的清廉度而努力。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訊息蒐報彙整表(112 年第 2 季)

日期/資料來源/ 網址	112.06/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https://collective-action.com/explore/publications/2294/
☐ 國外立法例 ☒ 國際組織 ☐ 重大貪瀆案件 ☐ 其他涉及反貪腐相關措施作為	
廉政訊息摘要	
<u>中小企業提升反貪腐重要性認知及反貪腐工具包</u> 本文評估中小企業(SMEs)面臨國際賄賂及貪腐風險，並就提升採取反貪腐措施的重要性認知提供相關的工具包。該工具包是經由調查，以及對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反賄賂公約》締約國及其他國家中小企業、商業組織及法律專業人士等進行訪談，而蒐集到的數據，文中提供能夠促使政府、企業及大公司能夠更加支持中小企業預防及打擊外國賄賂及貪腐。 壹、緒論 中小企業在國家經濟體中發揮著重要作用：它們占全球 GDP 及就業和創新市場極大部分。中小企業亦主導商場上的生態，它們占歐盟所有企業的 99%以及全球所有公司的 70%至 95% (OECD, 2017)。這意味著多數的多元化企業在不同國家和行業開拓業務，但這可能會造成當地政府和其他相關利益者接觸這些企業時的阻礙。 中小企業尤其會受到貪腐和其他全球危機的影響，包括先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大流行。與大型企業不同，中小企業在很大程度上無法跟上合乎估定的最佳實踐，包括反貪腐的預防作法。雖然中小企業面臨與大公司相當的貪腐風險，但中小企業普遍認為渠等不需要反貪腐計劃或措施，或者沒有配置足夠的	

資源。因此，他們往往缺乏基本的遵循反貪腐觀念。然而少數認真看待貪腐風險的中小企業常常面臨缺乏足夠資源用以制定或實施適當的合規計劃的問題。

於經濟體系中具有代表性及易有貪腐風險和外國賄賂等特質，彰顯了針對中小企業提升認知措施的必要性。然而，反賄賂工作小組 (WGB) 的國家評估報告顯示出，許多成員國難以有效與中小企業接觸並傳遞訊息。在監督《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打擊國際商業交易中賄賂外國公職人員公約》(以下簡稱《經合組織反賄賂公約》) 的過程中，反賄賂工作小組 (WGB) 特別評估其成員國是否採取有意義的措施來提高私營部門的認知，包括在國外經營的中小企業。本文中，反賄賂工作小組 (WGB) 將建議各國加大力度提高中小企業的反貪腐意識並促進其遵循相關規定。此外，在反賄賂工作小組 (WGB) 在 2019 至 2021 年審查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促進打擊賄賂理事會建議 (以下簡稱經合組織反賄賂建議) 時及與外部相關利益者進行磋商期間，一些私營部門代表呼籲各國協調與商業組織合作，並支持中小企業反貪腐工作。

事實證明，對政府當局來說向中小企業推廣提升反貪腐意識是具有極大的挑戰性。本工具包所獲取的數據顯示，政府當局很難找到中小企業代表有意願參與反貪腐遵循指南。如上所述，最主要原因可能是中小企業並不真正需要遵守反貪腐的相關規定。在某些國家回答調查時提出另一個原因是，中小企業代表往往在組織中身兼數職：因此，他們可能缺乏反貪腐法規的專業知識，並且常常忙於處理公司的事務。

本工具包的目標是提供給各國及相關利益者如何在中小企業中提升對於貪腐風險認知的方法。

BOX1.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2021 年反賄賂建議書》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反賄賂公約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打擊國際商業交易中賄賂外國公務人員公約》(《經合組織反賄賂公約》或《公約》)包含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標準，將國際商業交易中賄賂外國公務人員定為刑事犯罪，並規定法人對此類不當行為的責任。該協議於 1997 年由 29 個締約方簽署（到 2022 年將增至 44 個締約方），並於 1999 年生效。

該公約重點著重於「行賄者」。除了禁止國外賄賂外，該公約還包含有關公司責任的條款、制裁和沒收、管轄權、調查和起訴的執行和獨立性、訴訟時效、洗錢和作假帳及國際合作。

該公約亦建立同行間的審查機制，用以監督上述條款的施行，該機制由公約締約國組成的反賄賂工作小組負責。反賄賂工作小組的國家監督報告包含在對每個國家進行嚴格審查的基礎上提出的建議。此開放式同行間的評審監督系統分連續階段進行，被國際透明組織視為監督的「黃金標準」。

2021 年反賄賂建議

2021 年提出的建議是對 2009 年建議進行全面性審查的結果，旨在表述反賄賂工作小組在國家監督中提出的建議，並確保其繼續對反海外賄賂中所產生新的威脅和挑戰做出相應之措施。本次審查是與包含私人部門和民間社會在內的有關聯者中進行協商後的結果。2021 年建議書反映了反貪腐領域的新興主題和演變，納入有關吹哨者保護、制裁和沒收、

非審判解決機制、國際合作和數據保護等問題的規定。隨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爆發後，2021 年建議書更強調在該時期應實施《反賄賂公約》的重要性，並進一步更新 2009 年建議書的條款，引入了促進企業誠信的新要求：

- ◆ 更新並強化《內部控制、道德和合規性實踐指引》，包括強調企業的合規制度應根據風險、可預見性和可獲取進行調整。
- ◆ 政府部門應實施鼓勵措施，鼓勵企業加強反貪腐合規制度。
- ◆ 政府部門應與私營部門一同促進和參與反賄賂行動。
- ◆ 2021 年建議書包含更全面的政府部門和私營部門的吹哨者保護條款。
- ◆ 政府部門應解決索賄和受賄問題，並協助支持具有索賄風險的企業。
- ◆ 該建議認同創新技術在推動公共和私營部門打擊外國賄賂方面的潛在作用。

數據收集及方法

本文數據來自對公開資料，包含：

- 反賄賂工作小組 (WGB) 的國家評估報告、OECD 專題報告以及商業組織、專業協會、民間社會組織和其他研究的公開資料；
- 對政府代表進行的調查，包括反賄賂工作小組成員國政府（以下簡稱國家調查）；
- 包括對中小企業在內的商界反貪腐合規制度專家的採訪。

貳、 為中小企業所設計提升認知之施行措施

一、 誰最適合就反貪腐風險和合規問題與中小企業接觸？

提升中小企業的認知並預防貪腐需要集體努力。公共和私營部門代表及民間社會組織已準備好發展和實施本工具包中提出的措施，特別是：

- 政府當局：

某些政府當局有能力成功發展和實施提升中小企業意識措施。在存在反貪腐機構的國家，可瞭解中小企業對反貪風險認知程度，並為國內中小企業制定量身定制的指南。商業登記機關可以在新公司註冊時提供反貪腐的相關指導。負責貿易信用保險和擔保以及負責政府開發援助的機構應在其合約中納入反貪腐條款，並積極向中小企業通報國外貪腐風險。大使館和其他形式的海外代表機構，例如貿易促進機構，可以為在國外經營或計劃經營的本國中小企業提供國家風險評估分析以及現場支持。大使館和其他形式的海外代表機構，例如促進貿易機構，可為在國外經營或計劃經營的本國中小企業提供國家風險評估分析以及實地的支持。執法機構可加強在高風險行業和/或市場開發業務的中小企業的審查力度。

- 國際組織(IOs)：

國際組織提供循證決策結果給所有利害關係者及中小企業，有些國際組織——特別是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致力於反貪腐和私營部門參與議題，這使它們能夠支持利害關係者制訂和實施其意識提升政策。國際組織也有能力推動機構內的意識提升措施，例如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內部控制、道德與合規最佳實踐指南。此外，國際組織為各國提供挑戰和成功經驗分享的論壇。

- 企業組織：

憑藉其在商界的領導地位，企業組織可作為提升中小企業意識和預防貪腐的重要管道。國內和跨國企業組織與公司保持密切聯繫並瞭解他們的需求。特定行業的企業組織已具備能力訂定和實施針對特定行業或部門的中小企業所面臨的風險和限制的措施。

- 專業協會：

透過向中小企業提供諮詢的律師和會計師等專業人士推廣誠信標準，專業協會可以在提升認知、鼓勵和協助中小企業制定內部控制、道德和合規計畫或措施等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以機先防範貪腐問題。

- 大公司：

大公司亦在提升認知中擔任重要的角色。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 2020 年《企業促進反貪腐合規、機制和改革理念》報告指出，「對於中小企業來說，來自供應鏈的壓力可能是提升反貪腐措施最強大的動力，它們可能不怕違反貪腐相關法規而遭受懲罰，但希望與大公司保持業務關係。」一位大公司的資深法遵長在時接受時採訪表示，大公司應該幫助中小企業發展合規工作。他們認為這是「公司的道德義務，也是對大公司和中小企業都有好處的行為。」

- 公民社會組織(CSOs)：

公民社會組織可以提供非營利、非國家、無黨派的視角，幫助中小企業瞭解採用反貪腐合規計劃和/或措施的好處。他們還可以支持檢舉貪腐指控的中小企業。

BOX2. 企業組織和專業協會在2021年OECD反貪建議中的作用

2021年OECD反貪建議在幾個部分中強調了企業組織和專業

協會的作用，包括：

- (1) 促進內部控制、道德和合規：企業組織和專業協會，在適當情況下協助公司，尤其是中小企業，展開內部控制、道德和合規計劃或措施，以防止和檢測外國賄賂方面發揮作用，考慮到《內部控制、道德和合規的良好實踐指南》；
- (2) 企業組織和專業協會的行動：企業組織和專業協會，在適當情況下協助公司，尤其是中小企業，制定有效的內部控制、道德和合規計劃或措施，以防止和檢測外國賄賂方面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此類協助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i. 散佈有關外國賄賂問題的信息，包括國際和區域論壇的相關發展以及訪問相關數據庫；
 - ii. 提供培訓、預防、盡職調查和其他合規工具；
 - iii. 對進行盡職調查提供一般建議；以及
 - iv. 對抗勒索和勸誘提供一般建議和支持，包括在適當情況下促進集體行動。

對某些專業行業行使監管權力的專業協會也可能在採納和實施其成員的堅固道德標準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包括制定有關成員應採取的行動框架，以防止賄賂或在面對客戶或雇主犯有外國賄賂和相關犯罪行為的情況下採取的行動。

二、 支持集體行動新措施

政府和私營部門利益相關者如果支持、鼓勵和/或參與集體行動倡議，可以進一步提升中小企業的反貪腐意識水平。如上所述，中小企業在許多產業的企業中佔很大一部分。僅靠政府部門往往無法充分瞭解特定產業中中小企業的風險和需求。另一方面，企業組織對其所經營的部門/行業，及將企業聯合起來所需的領導力

皆有深入的瞭解。大公司可以與公民社會組織或專業協會建立合作夥伴關係，為與其合作的中小企業提供訓練課程和資源。這些只是不同利害關係者如何共同努力促進中小企業反貪腐標準的幾個例子。因此，集體行動的新措施可為成功多方利害關係人合作提供工具和環境。

2021年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反賄賂建議書鼓勵其成員國促進集體行動以提高認知，包括與企業組織協調。政府當局可以通過多種方式促進和支持反貪腐集體行動措施。例如，瑞士巴塞爾治理研究所為預防政府部門貪腐，出版了一份關於如何讓私營部門參與反貪腐集體行動的指南。該指南強調，政府應與私營部門合作預防貪腐，支持和鼓勵預防貪腐，並通過參與集體行動來展現領導力。

BOX3. 提倡集體行動《2021 年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反賄賂建議書》

2021 年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反賄賂建議書在幾個部分鼓勵採取集體行動(通過公私合作伙伴關係)，包括：

◆ 提高私營部門對外國賄賂的認識：

提高私營部門對外國賄賂的認識，特別是在國外經營的企業，包括中小型企業，以預防和檢測外國賄賂行為，並適當地藉由量身訂製的、專業的和針對具體部門的措施，包括內部控制、道德和合規的最佳實踐指南，該指南是本建議書不可或缺的部分，並通過私營和公共部門的集體行動和夥伴關係提高認知；

◆ 解決需求方問題：

考慮與私營和公共部門代表及公民社會組織一起培育、促進、參加或投身於反賄賂集體行動倡議，旨在解決外國賄賂和索賄問題；

◆ 企業組織和專業協會的行動（內部控制、道德與合規最佳實踐指南）：

企業組織和專業協會在協助公司（特別是中小企業）制訂有效的內部控制、道德和合規計劃或措施以防止和發覺外國賄賂方面，可發揮重要作用。除此之外，此類支持可包括：關於預防要求和期約賄賂的一般建議和支持，包括參考實施促進集體行動。

集體行動措施可作為中小企業實施反貪腐措施的平台，在典型的集體行動中，「不同的參與者致力於新的規範平衡」，這會「鼓勵利害關係者避免賄賂和貪腐，並消除個別成員的違法行為。」它創造了一個對所有成員互惠互利的合作環境，特別是經常缺乏資源實施有效反貪腐措施的中小企業。(OECD,2020)

中小企業可能出於多種原因決定加入反貪腐集體行動措施，包括保護公司聲譽。正如聯合國全球盟約所指出的，決定不參與集體行動的公司「可能不僅面臨無法遵守同行全體同意的自我監管標準所衍生的財務和商業後果（例如，無法參與投標或不具備作為供應商的資格），同時也須承擔危害聲譽風險。

企業組織和大公司在凝聚中小企業採取集體行動措施方面擔任重要角色。企業組織的領導力及專業知識確保公司施行該措施的利益，大公司透由對供應鏈廠商的管理，可有效促使中小企業加入集體行動措施，發揮最重要的作用。

BOX4. 涉及中小企業的集體行動倡議及政府當局如何激勵集體行動

B20集體行動中心(B20 Collective Action Hub)

B20 集體行動中心於 2013 年成立，是一個關於反貪腐集體行動的全球資源中心。它提供各種反貪腐出版物和工具，以及一個包含超過 280 個集體行動倡議和項目的數據庫，旨在提高誠信和公平競爭標準。

B20 中心由巴塞爾研究所與其機構合作夥伴共同開發和維護，所有資源都可以免費取得。

政府可藉由公私合作夥伴關係提高中小企業凝聚的機會。企業組織在此行動中亦能發揮很大的作用，因為他們可藉由放大中小企業的聲音來幫助中小企業表達他們的擔憂。當被問及是否會考慮與企業組織密切合作，制定針對中小企業的意識提升和預防措施時，超過 70% 的國家調查受訪者給出了肯定的回答。其中一個受訪國家表示，與企業組織的合作被認為是「探詢私營部門的興趣並確保其承諾，特別是中小企業，其管理者並不認為反貪腐作為及具有強有力的合規性系統有其必要性。」另一位受訪者表示，「與私營部門的協調工作，對於需要發起兩個部門之間的工作和協調的措施至關重要。」

BOX5.公部門與中小企業伙伴關係範例

澳洲：預防賄賂網絡(BPN)

「預防賄賂網絡」是一個公私夥伴關係，將企業、民間社會和政府聚集在一起，其共同目標是支持澳洲企業預防、發現和解決賄賂和貪腐行為，並促進合規文化。「預防賄賂網絡」始於 2020 年，是為了響應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反賄賂工作小組第四階段的建議，即澳洲尋找其他方法來鼓勵公司（特別是中小企業）制定和採用適當的內部控制、道德和合規計劃或措施，以預先防範賄賂行為。此外，正如澳洲在其國家

調查中所述，建立「預防賄賂網絡」的原因之一是，它提供了公共和私營部門聯合募資的工具，因政府很難自己完全資助此類政策。

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APEC中小企業的商業道德於生物製藥領域

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中小企業商業道德倡議始於2010年，是世界上最大的公私合作夥伴關係，它旨在加強商業道德的實踐並推動生物製藥業的公平競爭環境。該倡議的目標之一是與政府合作，推動鼓勵商業道德行為的策略。

三、 如何制定和實施提升認知措施？

1、 預先的準備

讓中小企業相信「合規制度是對企業有利」

中小企業最著重的是利潤，如果他們聽到令人信服的論據證明合規制度可以改善企業前景，他們將會更有意願實施反貪腐合規計劃或措施。因此，政府機構、國際組織、企業組織和大公司需要推廣和行銷著重於合規制度對業務成果的積極影響的訊息。

有幾種方法可以讓中小企業相信合規制度對業務有利。例如，可以強調鼓勵反貪腐合規政策，重點著重於已採取反貪合規計劃的中小企業，該中小企業的採購和其他優勢。因企業道德行為而有更好的財務業績也可被做為宣傳材料；這種相關性早已被大公司及中小企業所認識，特別可見於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中小企業道德倡議中最新發表的研究。

提高公共部門透明度和數位化

公共部門缺乏透明度普遍被認為是成為貪腐的溫床。對於中小企業來說更是如此，在缺乏參與公共決策的情況下，往往缺乏應對未公開透明的公共部門、設計和實施反貪腐政策、及遊說其需

求的能力(OECD,2019)。因此，公共部門的透明度、有效的控管制度和數位化可對貪腐具威脅性。例如，在執行業務流程能公開上網的情況下，中小企業與公務人員的私下接觸可能會更有限，從而大大減少行賄或索賄的機會。事實上，中小企業可能特別容易受到官僚貪腐的影響，因為它們往往是非正式的公司治理結構、有限的財務資源、欠缺影響力、及欠缺和索賄者討價還價的能力。正如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所指出，「電子採購網明顯提升公務部門經費的資訊透明度，有助於打擊貪腐並提高公共採購的效能，藉由減少行政負擔和政府採購週期中可能出現的潛在錯誤來節省金錢和時間。」

BOX6.合規制度對業務有利

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中小企業報告中商業道德的價值

合規制度對小型企業而言是很有利的。2021年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 中小企業工作小組的報告《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中小企業商業道德的價值：傳染病大流行期間健康產業的經濟獲利和行為準則計劃發展》中指出，「具有高或中等發展計畫的健康產業中小企業，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大流行期間經濟表現更佳。」

利害關係者特別是政府部門，應為中小企業設計更聰明的反貪腐合規指南和要求。本次受訪者一致認為，在反賄賂法規方面，中小企業應遵守與大公司相同的標準。正如一位受訪者義正嚴辭地說道，「法律就是法律，每個人都需要遵守」。不過，對於部分國家現行針對中小企業的反貪腐合規指南和要求，本次採訪的專家們皆有應予以簡化的共識，因現行的反貪腐合規指南和要求通常是針對大公司而設計的，對於資源匱乏的中小企業來說如須

遵守便會很辛苦。國家層級的反貪腐合規指導和要求應就中小企業如何調整其反貪腐合規政策提供具體建議，俾利對其可能面臨的風險和限制量身訂製一套制度。質化的和模糊的標準應被可讓中小企業輕鬆遵循和可量化的、可衡量的和簡化的指導所取代。

2、 針對中小企業制定提升認知和預防貪腐策略 定義目標群體

制定和實施有效的認知提升策略的第一步是瞭解目標受眾。利害關係者應找出他們希望藉由提升認知措施進而影響的企業。這項工作應將諸如行業/部門、規模、營運地點以及其他有助於量身定制的認知提高策略的指標等因素列入考量。

推行意見諮詢

找出目標群體後，利害關係者應邀請目標企業討論他們對採取反貪腐合規措施的看法和需求，若讓中小企業從一開始就參與提升認知策略的相關會議，中小企業將更容易接受。除了賦予他們共有全意識之外，意見諮詢還可以動員企業並突顯領導階層。除企業組織之外，大公司可能會被要求動員其合作廠商中的中小企業參與協商。

將中小企業的多樣性列入考量

中小企業包含著各種各樣的企業，從小商店(如隔壁的麵包店)到複雜的企業(如擁有200名員工和年營業額數百萬歐元的科技新創公司)。在制定提高認知策略時，利害關係者應考慮目標企業多元的特殊性。這需更加著重於不同行業或部門的策略，並根據規模、營運市場和潛在風險來規劃。

滾動式檢討策略和措施

利害關係者應持續檢視現行策略和措施，以確保其保持關聯性和適當性，包括考慮發生全球危機的特定時期，無論是衛生、經

濟和/或與政治事件的關聯。

BOX7.定義目標群體並衡量反貪腐合規制度

澳洲—預防賄賂網絡(BPN) 研究：辨識中小企業用戶在防止賄賂和貪腐方面的需求

澳洲預防賄賂網絡(BPN) 於2021年委託進行了一項研究，以確定其中小企業用戶在預防賄賂和貪腐方面的需求，以及預防賄賂網絡 (BPN)如何滿足這些需求。這項研究由雪梨科技大學設計創新研究中心進行，收集的數據為支持預防賄賂網絡(BPN)改進網站，和與中小企業的整體參與策略的一系列建議。

法國—法國反貪公署(AFA)對企業反貪腐系統進行國家診斷

法國反貪公署 (Anti-Corruption Agency) 自2020年起，每兩年對法國企業反貪腐合規制度的現況進行全國性診斷，無論其規模和營業額如何。這項工作是在專業組織的協助下，向企業發送的匿名調查。

3、 提升中小企業認知和預防貪腐工具包

根據前述內容，本章提供工具包，其中包括十項旨在提升中小企業認知和預防貪腐的措施。以下九項中的每一項：

- 簡要描述每項措施；
- 確認應參與每項措施的利害關係者。強烈建議不同利害關係者間進行合作，如此一來才更有可能提高該措施的效能；
- 這些措施已成功應用的案例或表述其有效性的研究信息。

參、 提升中小企業認知和預防貪腐工具包

一、 開發清晰且易於使用的線上工具

倡議：開發及推廣那些提供基本資訊、一般性指導和其他在線工具的網站、網絡研討會和入口網頁，旨在於中小企業中，針對特定產業傳播提高反貪腐意識之措施。這些工具應該易於使用且簡潔明瞭，特別是要考慮到中小企業可使用的資源。

由誰來推廣：政府當局、國際組織、商業組織、專業協會、大公司。

BOX8.網站、網絡研討會和其他在線工具

拉脫維亞—預防和打擊貪腐辦事處(Corruption Prevention and Combating Bureau, KNAB)：提高認知之虛擬工具

拉脫維亞預防和打擊貪腐辦事處 (KNAB) 於2020年12月組織了一次以控制、貪腐、危機和競爭為主題的網絡研討會，強調在危機時期，包括中小企業在內的企業參與國家及市府的標案時，內部反貪腐控制的作用。公私部門的代表們出席了此次活動，並由拉脫維亞總理和預防和打擊貪腐辦事處 (KNAB)主任主持討論。

拉脫維亞政府於2021年4月發表了一篇文章，詳細介紹了拉脫維亞公司遭受外國賄賂的情況，制定反貪腐控制體系的原因，以及拉脫維亞公司在國外實施外國賄賂及相關犯罪行為於國內刑事後果。

挪威—ØKOKRIM的預防貪腐清單

ØKOKRIM（挪威國家經濟和環境犯罪調查和檢察機構）開發了一個網頁，提供有關賄賂的無障礙資訊。該網站還包含一份 9 點清單，幫助包括中小企業在內的公司防止貪腐。

瑞士—「打擊貪腐」網站

國家經濟事務秘書處 (State Secretariat of Economic Affairs, SECO) 開發了4種語言（德語、法語、義大利語、英語）的反貪腐資訊網站，名為「打擊貪腐」。該網站設有「企業資訊」頁面，使用者可以在其中找到一系列有用的出版物，例如中小企業預防貪腐綱領、中小企業自我評估風險清單、中小企業送禮及飲宴應酬綱領等，以及瑞士公司在海外開展業務的一般性指導原則。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貪腐風險評估流程自我評估工具」

2021年，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推出了專為中小企業量身定制的「貪腐風險評估流程自我評估工具」。中小企業的特徵可能有很大差異，而該工具的設計範圍有廣泛到考慮其多樣性。它以國家和國際貪腐風險標準中的關鍵主題為基礎，中小企業可以使用它來確定現有貪腐風險評估流程中可能需要改進的領域。

二、 向新出口商和投資者傳播反貪腐綱領

倡議：為現有和新的出口商和投資者開發和推廣歡迎禮包，包括免費的小冊子、手冊、指南和工具包，其中包含有關清晰且引人入勝的反貪腐內容。

這些文件至少應包括適用於在海外開展業務的中小企業的反賄賂法規命令資訊、可用的舉報管道、吹哨者保護資訊以及其他為激勵採取反貪腐之措施。該文件應容易取得，並在商業界定期廣泛傳播。公私部門之利害關係人應考慮為特定行業或區域營運部門量身訂製的文件，同時考慮到其特定風險和其他特殊性。

由誰來推廣：政府部門、國際組織、商業組織、專業協會、大公司和民間社會組織。

BOX9.小冊子、手冊、指南、工具包和歡迎禮包

澳洲—澳洲全球契約和外交貿易部中小企業指導

澳洲政府通過外交和貿易部門資助，於2021年10月出版了一份針對中小企業貪腐問題的簡單且吸引目光的指南，標題為「你們的反賄選程序是否適當—中小企業指南」，作為澳洲全球契約網絡(Global Compact Network Australia)。這本三頁的小冊子提供了充足且簡潔易懂的資訊，介紹了防止外國賄賂的重要性、中小企業管理貪腐風險的義務以及建立適當的反賄賂程序所需採取的步驟。該指南列出了構成有效反賄賂合規體系的六個關鍵要素：

- (1) 管理層和資深員工致力於制定、實施和推廣反賄賂政策。
- (2) 徹底、持續的風險評估，以確定企業的賄賂風險狀況。
- (3) 在進入新的業務關係和環境時進行全面的盡職調查。
- (4) 有效和保密的舉報和調查機制。
- (5) 對所有員工和其關係人進行關於預防賄賂政策之清晰溝通和培訓。
- (6) 定期監督和審查反賄賂政策和程序，並酌情進行調整。

巴西—微型和小型企業支持服務誠信指南

2017年巴西微型及小型企業支持服務機構發布了微型及小型企業誠信指南。該指南提供了有關誠信的含義和重要性、風險評估以及如何制定反貪腐計劃和措施的淺顯易懂的資訊。

芬蘭—經濟事務和就業部《中小企業反貪腐指南》

2020年芬蘭經濟事務和就業部發布了《中小企業反貪腐指南》，作為協助中小企業反貪腐的一部分。為了提高可使用性，該指南提供芬蘭語、瑞典語和英語版本。該指南分為三大部分。

第一部分:確定了目標受眾，以及那些適用於芬蘭公司規範以及中小企業應打擊貪腐的原因。

第二部分:提供一系列打擊貪腐的工具，並詳細介紹以預防、發現和應對為中心的公司道德計劃的作用。該指南解釋了公司指定專人監督合規性的重要性，並提供如何制定行為準則的指導。第二部分還強調制定控制第三方程序、業務合作夥伴之間的關係條款以及告知公司、客戶和利害關係者的重要性。

第三部分:總結中小企業需要留意的要點。它指出在芬蘭和歐盟可以檢舉賄賂和貪腐相關管道，包括相關的網路連結。它為中小企業提供可進一步使用有效的反貪腐資訊來源。

法國—法國反貪腐機構《中小企業實用反貪腐指南》

法國反貪腐機構（French Anti-Corruption Agency, AFA）於2021年12月發布了針對中小企業和中型企業的實用指南。

《中小企業實用反貪腐指南》有法文版，為中小企業和中型企業提供清晰、全面的信息，並以視覺化說明以下內容：

- (1) 識別貪腐及其利害關係和風險。
- (2) 保護企業免受這些風險。
- (3) 通過解釋好的和壞的作法來定義企業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 (4) 解釋行為準則的作用以及如何制定行為準則。
- (5) 鼓勵在整個企業內實行有關貪腐及其風險的多層次培訓。
- (6) 評估商業夥伴的誠信度。
- (7) 發展內部檢舉管道和內部監督。
- (8) 對違反行為準則的行為實施制裁。
- (9) 為中小企業提供更多可用資源。

荷蘭—荷蘭政府當局和荷蘭國際商會(ICC)聯合發布誠實經商指南

荷蘭國際商會於2017年推出了第二版《誠實經營，杜絕貪腐》手冊。這本手冊是公私部門合作的一個例子，因為它是外交部、安全和司法部、經濟部、荷蘭國際商會、荷蘭聯合會、荷蘭工業和雇主協會以及MKB-荷蘭皇家協會。該指南為國際經營的中小企業或希望國際化的中小企業提供了預防貪腐和處理外國賄賂的工具。

西班牙—巴利阿里群島預防和打擊貪腐辦公室和世界合規協會中小企業誠信合規指南

巴利阿里群島預防和反貪腐辦公室與世界合規協會於2021年12月聯合發布了《巴利阿里群島中小企業誠信合規指南》。該文件有西班牙語版本，為中小企業瞭解法律框架和實施合規計劃提供有用的工具。該指南包括風險識別、培訓、檢舉管道和內部調查等部分。

OECD內部控制、道德與合規良好實踐指南 (2021)

OECD反賄賂工作小組於2009年發布了第一份《內部控制、

道德與合規良好實踐指南》。該指南是第一份為企業提供的政府間反貪腐指南。2021 年，作為反賄賂建議審查的一部分，對該指南進行了修訂。指南列出了公司應考慮的 16 項良好實踐，以「確保有效的內部控制、道德和合規計劃或措施，以預防和發現外國賄賂」。

它還建議商業組織和專業協會採取行動，例如：

- ◆ 傳播有關外國賄賂問題的資訊，包括有關國際和區域論壇的相關動態以及訪問相關數據庫的資訊。
- ◆ 提供培訓、預防、盡責調查和其他合規工具。
- ◆ 關於進行盡責調查的一般建議。
- ◆ 關於抵制詐騙勒索財物的一般性建議和支持，包括酌情提倡集體行動。

該指南進一步強調了專業協會在「為其成員採用和實施強有力的道德標準方面的作用，包括制定其成員為防止賄賂或在面臨涉嫌外國賄賂行為和與其客戶或雇主相關犯罪行為時應採取的行動框架。」

G20和B20中小企業反貪腐工具包

G20反貪腐工作小組和B20反貪腐工作小組於2015年發布了中小企業反貪腐工具包。該工具包的設計宗旨是易於使用、簡短而簡單。例如：它涵蓋了中小企業可以採取的措施，以保護其企業免受貪腐、抵制索賄、培訓員工以及參與對抗反貪腐。該工具包的英文版可在G20土耳其輪值主席國之網站上獲取。

國際私營企業中心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Private Enterprise, CIPE) 誠信經營報告

繼《加強道德行為和企業誠信：新興市場公司指南》報告發布後，國際私營企業中心 (CIPE) 於2020年12月發布了一份報告，提供了具體且真實的商業誠信示例中小企業面臨的挑戰以及克服這些挑戰的方法。《誠信經營：歐洲和歐亞大陸中小企業的故事》報告講述了現實生活中中小企業在堅持企業誠信重要性的同時，為生存而奮鬥的故事。且該報告以英文版公開發布。

瑞士國際透明組織為中小企業提供的工具

瑞士國際透明組織於2021年9月發布了一系列針對中小企業的四種反貪腐的工具。它們涵蓋了一系列重要問題，例如預防貪腐的一般指南、風險自我評估工具以及兩本關於管理吹哨者及收禮和飲宴應酬的手冊。

企業合規與道德協會(Society of Corporate Compliance and Ethics, SCCE)「合規與道德計劃—每天一美元：小公司如何擁有有效的計劃」

2019年，企業合規與道德協會(SCCE)發布了一份指南，介紹小公司如何以最少的資源制定合規計劃。它包括「努力實施合規和道德計劃的步驟」，其中涵蓋了中小企業可以遵循的簡單而明確的步驟來制定合規計劃。

三、 為中小企業代表提供線上學習、面對面培訓和會議

倡議：為緩解中小企業資源壓力，讓資源能夠容易獲得，為中小企業員工提供互動合規訓練，包括通過現場培訓、數位學習和邀請參加相關會議，包括特定行業的會議。

許多中小企業缺乏識別貪腐風險所需的基本知識。因此，提供有效的訓練課程，而機先防範貪腐的制度可以成為鼓勵中小企業反貪腐遵循的寶貴資產。專業協會在這方面可以成為一個重大的

資源。特別是，中小企業可從有關辨識問題交易的基本「危險信號」培訓中受益匪淺，例如要求現金付款、要求支付由可疑或不存在服務的前期公司所開具的發票、要求支付虛假諮詢服務或專業意見的費用，或要求支付不合理高額佣金。

專門討論反貪腐合規最佳實踐的會議和其他論壇也是一種有效的方法。它們使中小企業能夠學習和交流預防賄賂的知識，同時還可以與面臨相同挑戰的同行互動，這些同行可能位於同一地理區域或類似的行業/部門。政府部門、國際和區域組織以及企業組織可以在組織和推動此類會議作為分享專業知識的手段方面發揮重要作用。雖然說服中小企業投入時間和資源參加會議可能具有挑戰性，但有方法可以減輕負擔，例如允許視訊開會或使會議簡單明瞭。

由誰來推廣：政府部門、國際組織、企業組織、專業協會、大公司。

BOX10.對於中小企業代表的電子學習、實體培訓及會議

澳洲—涉外賄賂案例線上學習模組和「提高標準」論壇

澳洲檢察總長辦公室 (Australia's Attorney-General's Department, AGD) 在其官網上發佈了其涉外賄賂學習模組的修訂版，以及更廣泛的指引內容。簡短的互動訓練單元提供了有關澳洲反貪腐制度的資訊，包括相關法律及其適用範圍、哪些行為可以構成賄賂以及誰是外國公職人員等等。內容還概述了包括中小企業在內的企業為守法可以採取的步驟、如何報告涉外賄賂案以及在哪裡尋求進一步資訊。AGD 還為包括中小企業在內的各種規模的公司制定了適當的指引，涉及公司應採取的措施，以防止賄賂。

立陶宛—STT 線上學習工具

立陶宛特別調查局 (Special Investigation Service, STT) 開發了一種新的互動式反貪教育工具，可供大眾線上使用。STT 反貪電子學習平台為完成培訓的參與者提供反貪培訓和證書。在2021年9月至2022年3月有近9,700名用戶在該平台註冊，並頒發了超過12,750張電子證書。

瑞典—培訓影片和模擬活動

瑞典外交部與瑞典反貪機構、瑞典商業局、瑞典出口信貸局和瑞典出口信貸公司聯合舉辦了兩次模擬活動，針對地區商會的公司成員，討論有關企業社會責任的不同問題。反貪是這些活動的重點。瑞典反貪研究所還積極主動地為包括中小企業在內的公司製作了四部關於反貪的培訓影片。

四、 提供第三方盡職調查指南和系統

倡議：為在國外開展業務的中小企業提供第三方盡職調查指引或系統，以篩選外國合作夥伴。

對於直接或通過當地合作夥伴間接在海外開展業務的中小企業來說，有效的第三方盡職調查相當重要。然而，第三方管理系統成本高昂，且在多數情況下超出了中小企業的財務和後勤能力。與此同時，第三方可能帶來非常重大的貪腐風險。根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的數據，1999 年至 2014 年間已結案的涉外賄賂案件有 81% 涉及中介機構和其他第三方。因此，幫助中小企業獲得有助於第三方盡職調查的工具，對這些公司來說是寶貴的資源。

由誰來推廣：政府當局、商業組織、專業協會、大公司。

BOX11.外國第三方風險管理系統

美國—國際貿易管理局的盡職調查工具

美國商務部國際貿易管理處透過網站，提供一套有用的工具，給計劃與外國司法管轄區的協力廠商接觸的公司。中小企業可以透過該網站找到關於如何進行盡職調查的指導和資源清單，以及《國家商業指南》中的大量資訊，其中列出了包括貪腐在內的各種市場挑戰。儘管該網站提供的資訊層次較高，但採用了易於使用和互動的形式，有助於中小企業認識到，必須對其外國商業夥伴進行適當審查的重要性。該指引重點關注中小企業在向新國家拓展業務時需要考慮的三個基本要素，即：國家風險（瞭解政治、經濟和商業風險）、公司/合作夥伴風險（如何以及從何處獲取資訊以正確評估潛在的外國合作夥伴）以及採購風險（關於如何避免在外國市場出現欺詐行為的資訊）。

國際商會反貪腐第三方盡職調查

在2015年，國際商會發布了中小企業反貪腐第三方盡職調查指南。「它提供了中小企業實用建議，包含如何經濟實惠地對代表其本身提供服務的第三方進行盡職調查。它重點關注與國際和國內環境中第三方供應商、承包商和顧問合作相關的貪腐風險以及如何管理這些風險。」

五、 激勵中小企業遵守反貪腐措施

倡議：為符合規定之中小企業制定法律誘因和企業誠信獎勵制度。此外各國可以考慮商品促銷活動、公共利益方案和公開名冊制度。

法律誘因能同時提供獎勵與責罰。獎勵包含了公共採購中的優惠待遇、誠信獎勵制度以及量刑時考慮的減刑因素。政府通常是商品和服務的最大購買者，他們可以輕鬆地利用這種購買力來鼓勵道德商業行為。此外，有效執行反貪措施也可被視為量刑時減

輕處罰的因素。

另一方面，責罰有時也是改變當地商業文化的必要手段。為中小企業制定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義務來執行反貪措施，也可以成為提升反貪意識的有力工具。制定反貪法規，包括規定實施適當反貪措施的義務以及對不履行義務的制裁措施等，都可以鼓勵形成遵守反貪規定的文化。但是，在制定此類法規時，必須考慮到上述影響中小企業的制約因素，以及制裁措施的有效性、勸阻性和相稱性。

由誰來推廣：政府當局在企業組織的支持下實施。

BOX12.法律誘因、誠信獎勵制度、公開名冊制度和對廉潔的中小企業提供優惠待遇

2021 年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反賄賂建議中的合規激勵措施

《2021年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反賄賂建議》引入了激勵反貪合規的新標準，並建議締約國採取以下措施：

- (1) 包含締約國應當鼓勵企業加強反貪腐之合規制度與內部控制。除此之外，該建議書敦促所有締約國推動企業制定措施以符合規範，企業應當仔細評估如何參照工作小組之新指引，並採取行動以確保企業能夠符合新的內部控制與合規性制度標準。
- (2) 締約國採取措施激勵企業制定此類合規方案，並確保此類指引得到公開並可供其他公司輕鬆獲取。
- (3) 鼓勵執法當局在執行外國賄賂及相關犯罪時，考慮採取措施激勵公司制定有效的內部控制、道德和合規方案或措施，包括將其作為潛在的減輕處罰因素。然而，締約國應確保這些方案或措施並不能完全免除法人的責任，對

此類方案或措施的最終審議仍完全是司法、執法或其他公共當局的責任。

- (4) 在締約國採取措施激勵公司制定此類合規方案或措施的情況下，確保主管當局考慮提供培訓和指導，內容涉及評估內部控制、道德和合規方案或措施的充分性和有效性，以預防和發現外國賄賂，以及在外國賄賂執法中如何考慮此類方案或措施，並確保酌情公佈此類資訊或指引，方便公司獲取。

巴西—審計總長辦公室的「促進廉潔專案」

巴西審計總長辦公室（CGU）2010年推出了「促進廉潔登記制度」。審計總長辦公室2015年重新設計了這一措施，現稱為「促進廉潔計畫」。「促進廉潔計畫」每兩年都會發佈一份獲得批准和認可的道德公司名單。2020-2021年的名單有327家公司參與。其中67家公司被批准和認可為「促進廉潔公司」。獲得批准的公司可享受以下好處：大眾認同它們致力於預防和打擊詐欺和貪腐行為、正面宣傳以及由專門小組對廉潔計畫進行評估。

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鼓勵商業道德行為的政府戰略」的資源指引

2020年8月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提出了中小企業商業道德倡議指引，重點關注六大範圍：(1)召集力(2)採購(3)規範作法(4)執行認可和激勵措施(5)政府支持的商業道德培訓(6)貿易協定。此指引的導言強調「雖然政府有必要確保對那些違反法律的人採取一致的執法行動，但政府也可以採取積極措施，在不道德活動發生之前鼓勵道德商業行為。」

六、為在國外開展業務的中小企業提供有目標性的政府支援

倡議：採取措施促進和加強公眾的參與，包括透過駐外代表處和貿易促進機構，以及與在國外開展業務的中小企業打交道的任何其他政府機構。這包括在所有外交官和行政人員被派往外國之前，為他們提供廣泛的反貪培訓，確保他們能成為在外國管轄區開展業務之中小企業的有效資源。政府當局可通過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賄賂問題工作組等國際論壇，包括其區域倡議或當地會議，在這方面分享經驗並相互支持。

由誰來推廣：在國際組織協助下的政府部門。

BOX13.促進外國代表處與在國外開展業務的中小企業接觸

韓國—針對在國外開展業務的公司的提升反貪意識的方法

韓國外交部指示所有韓國外交使團通過講習、研討會和會議，向在國外開展業務的韓國公司宣導OECD《反賄賂公約》和相關國內法律。截至2020年，40多個使團報告舉辦了此類活動，以提高大眾對外國賄賂風險和相關法律的認識。

美國—美國海外服務公司向在國外經營的公司提供的培訓

商務部和國務院的法律辦公室向美國商務部國內外商務處和國務院外交事務官員，提供有關《反海外貪腐法》和相關反貪腐手段的基本培訓，而這些官員則向在海外營運的美國公司提供有關前開法律和相關問題的資訊。

七、 方便取得關於案例研究和反貪執法行動等資訊

倡議：透過新聞稿和案件摘要等方式，方便大眾瞭解反貪執法行動的相關資訊。此外利害關係人等可以根據真實的起訴案例，提供實用的互動式「兩難問題」和「案例研究」方面的課程。

許多內部合規專業人員使用案例研究法來提高受眾對貪腐風險的認識。透過現實生活中的案例，特別是那些同行及其代表性

人物被起訴的案例，是一種強有力的工具。在 2020 年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報告中將其稱為「旁觀者效應」。企業的資深經理人和老闆，往往會密切關注因貪腐行為而最終支付巨額罰款或被監禁的同行的命運。受到有效、適度和勸誡性制裁的前景對大多數企業人員具有很強的威懾力，並能產生積極的影響，使他們真正關注貪腐的風險。

由誰來推廣：政府當局、國際組織、商業組織和專業協會。

BOX14.獲取案例研究和已結案執法行動的訊息

澳洲—反賄賂網站的案例研究

澳洲反賄賂網站提供了政府和國際資源的連結，並提供了案例研究。案例研究為包括中小企業在內的澳洲公司提供了直接的例子，並提供了有助於支持其業務的具體場景。重要的是，賄賂預防網站提供了一系列行業的案例研究，以提高所提供資訊與獲取資訊的公司之相關性。

OECD世界賄賂問題工作組(Working Group on Bribery, WGB)國家監測和專題研究報告

WGB的國家監測和橫向研究報告包含關於案例研究和已結束的執法行動的寶貴資訊。每份國家監測報告都包含有關被評估國家打擊外國賄賂的法律和制度框架的案例研究和資訊。OECD和WGB還推動對涉及OECD《反賄賂公約》的跨領域問題進行專題研究。最近的報告重點關注反貪腐合規的驅動因素、非審判決議和外國賄賂的偵查。所有報告均可在OECD網站上查閱。

八、 鼓勵大公司指導中小企業提供反貪腐合規

倡議：考慮採取激勵措施，鼓勵和資助大公司的中小型企業供應商和分包商努力實施有效的反貪腐合規計畫。考慮採取激勵措

施，鼓勵和資助大公司的中小型企業供應商和分包商努力實施有效的反貪腐合規計畫。

一個成功措施的顯著例子一是美國的「師徒」計畫，該計畫創建於 1991 年，目的是在聯邦採購部門為小企業提供資源和支援。這種導師模式很容易調整並用於反貪腐合規領域。

為小企業合作夥伴提供反貪腐合規方面的指導是互惠互利的。在許多國家，大公司可能要為其供應鏈中的中小企業的行為負責。同時，中小企業也會從大公司的反貪腐合規經驗、政策和機制中受益匪淺。因此，擁有值得信賴和可靠的商業夥伴符合每個人的最佳利益。要使這類指導計畫取得成功，政府可以為大企業的參與提供激勵措施。此類激勵措施可採取多種形式。它們可以是財政激勵（即通過直接資助、稅收補償或獲得某些補貼），也可以是與公共採購相關的激勵。

由誰來推廣：大公司，包括在政府部門的支持下。

BOX15.大公司針對中小企業的反貪腐與道德指導

為大公司的供應商提供道德指導計劃

自2017年以來，國防業其中之一的世界級頂尖公司，為其供應商提供了道德指導計劃。該計劃首先對供應商現有的道德計劃進行內部評估，然後採取一系列旨在與導師公司的專家協商改進這些計劃的步驟。導師公司還為供應商提供免費的自助服務資源，以開發他們的計劃和其他類型或給予支持。

協助小型企業，是大型公司之機遇。

一家德國大型公司決定透過指導供應商反貪腐合規來防止潛在的影響公司聲譽風險。報告中描述，該大公司為供應鏈中其中一家外國中小企業提供合規問題的免費諮詢建議，並

對其國外中小企業供應商進行審查、訪談並參觀工廠。這家公司亦就其中小企業供應商如何改善其企業文化提供建議。基於此經驗和其他成功經驗，該大公司還決定對供應商負責實施全球調查制度。

九、 支持和推廣檢舉管道，包括針對中小企業的檢舉管道

倡議：支持和推廣幫助中小企業實施和/或訪問檢舉管道的工具。

揭弊者在揭露貪腐和外國賄賂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OECD, 2017）。全面保護中小企業員工揭弊者法案，及方便且多樣化的檢舉管道至關重要，這不僅是為了揭露指控，也是為了灌輸積極和透明的公司文化。全球越來越多政府為吹哨者提供更趨一致的法律保護，儘管這種保護在各國之間仍然有些分散和不盡相同。隨著 2019 年歐盟揭弊者保護指令的推出，及 2021 年 OECD 反賄賂建議書中關於揭弊者保護的新規定，未來幾年對檢舉管道的需求可能會增加。政府主管部門和其他利害關係者還應加強對中小企業揭弊者的法律保護和檢舉管道的認識。鑑於中小企業的規模，很難指望它們會設置自己的檢舉管道。因此，檢舉管道建議予以集中，只要接獲檢舉的機構值得信任、擁有自主權和透明度，政府和/或企業組織就可以提供這種集中化服務。

由誰來推動：政府部門、企業組織和專業協會。

BOX16.吹哨者保護法和中小企業檢舉管道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 2021年反賄賂建議書中保護揭弊者條款

2021 年反賄賂建議書囊括全面性的條款，以確保公私部門的揭弊者得到全面有效的保護。特別是《反賄賂建議書》建議規定：

- ◆ 廣泛的定義吹哨者，包括公私部門的人員以及與吹哨者有關的第三人；
- ◆ 對吹哨者報復的廣義定義，不僅限於發生於工作場所的報復；
- ◆ 為吹哨者提供適當的補救措施，以補償檢舉後遭報復行動的直接和間接損害後果；
- ◆ 對報復者的制裁，包括舉證責任將轉移予報復者；
- ◆ 有效的體制，包括資源充足、訓練有素的主管部門接獲檢舉和調查投訴、提高認知和培訓，以及定期審查吹哨者保護相關法律和體制的有效性。

關於保護檢舉違反歐盟法律行為揭弊者的歐盟指令 2019/1937

歐盟指令 2019/1937 規定，擁有50名或以上員工的法人實體有義務建立與其規模和活動風險水平相對應的內部檢舉管道。該指令進一步指出，此義務不應妨礙「成員國能夠鼓勵員工人數少於 50 名的私營部門法人實體建立內部報告和檢舉管道。這些檢舉管道比本指令規定的要多，前提是這些要求保證保密和謹慎的後續作業。」

十、 在危機時期支持中小企業，以確保打擊貪腐

倡議：及時評估中小企業與危機相關的貪腐風險，並相應地提供支持。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大流行引發了全球經濟衰退。同樣地，無論是與環境事件，還是與地區政治事件有關的其

他危機，都可能對全球商業造成相當大的破壞。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於 2022 年《危機時期反貪腐合規制度的研究：增強復原力並掌握時機》中強調了，中小企業在危機期間面臨貪腐風險增加的脆弱性。在危機下的中小企業尤應幫助企業評估不斷變化的貪腐風險和合規挑戰，並可以採取公共指南、具體培訓和網路平台的形式來提供建議和分享良好作法。如果這種支持是針對與所涉危機相關的具體風險和挑戰而制定的，則將有助於傳達政府致力於幫助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業）應對危機帶來的挑戰的形象。

《危機時期反貪腐合規制度的研究：增強復原力並掌握時機》進一步指出反貪腐合規輔導對中小企業的重要性。為中小企業供應商和分包商提供資源和支持，以制定和實施反貪腐計劃和措施，可以減輕公司在危機發生時面臨的貪腐和外國賄賂風險，並確保整個供應鏈具有更大的彈性。

由誰來推廣：政府機關、企業機構和大公司

BOX17.危機時期對中小企業的支持

烏克蘭中小企業資助支持計劃

烏克蘭誠信與合規網絡(Ukrainian Network of Integrity and Compliance, UNIC) 於 2022 年 9 月在歐盟反貪腐倡議(European Union Anti-Corruption Initiative, EUACI) 的支持下啟動了資助計劃，以支持受戰爭影響的烏克蘭中小企業。該計劃向特定行業開展業務的中小企業提供高達5,000歐元的補助，用以實施反貪腐合規實踐。該資助將涵蓋廣泛的合規最佳實踐，從最初的風險評估到開發評估合規計劃有效性的方法。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訊息蒐報彙整表(112 年第 2 季)

日期/資料來源/ 網址	2023.02.27/《富比士》美國商業雜誌網站/ https://www.forbes.com/sites/forbesbusinesscouncil/2023/02/27/the-five-pillars-of-good-corporate-governance/?sh=2d0a3c001d0d
☐ 國外立法例 ☐ 國際組織 ☐ 重大貪瀆案件 ☒ 其他涉及反貪腐相關措施作為(請勾選)	
廉政訊息摘要	
良好公司治理之五項支柱 作者：Susana Sierra(為 BH Compliance 之首席執行官，該公司使用區塊鏈收集有關企業法遵之績效相關即時資訊。) 身處全球氣候變遷及社會危機中，公司面臨社會及環境影響相關與日俱增之需求。擁有強而有力之公司治理已成為建立信任、透明及課責制度環境，這是朝著永續業務發展所必需之關鍵。治理係指對組織的人員、政策和程序進行控制及適當指導，藉以實現其戰略目標之框架。治理為一系列作為，旨在確保(1)具有明確目標，(2)行動皆立基於道德文化之價值及原則。良好公司治理意味著領導者可意識到公司對股東產生的影響，並有能力回應股東之需求，隨時準備面對未來可能帶來之各項挑戰。 在氣候變遷危機、經濟、健康及社會之不確定性與高度貪腐之情形下，對更高透明度、公平性、多樣性及課責制度之社會之需求提升。真正全面的公司治理將使公司於業績及商譽之間取得平衡，並考慮到永續性及長期價值創造。為了幫助確保良好之公司治理，建議關注以下五項關鍵支柱： 1.董事會運作效能 董事會必須監督財務狀況、設定業務策略並確保與既定價值觀及道德原則保持一致。上開目標只有在董事會有效運作情況下才能實現。一個有效的董事會必須擁有穩固之組成、負責任之領	

袖、具備專業知識技能之成員，以及一個不僅能促進獨立性和多樣性，還能夠做出明智決策創造理想環境的結構。不過，要實現上開目標，公司必須通過甄選、培訓及績效評比系統來提升董事會領導效能，並藉以發現績效低落原因，鼓勵持續改進。

2. 薪資與福利機制

為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管理人員建立良好的薪酬與福利體系，有助於吸引並留住優秀人才，並激勵其團體及個人績效之表現。最大的挑戰是設計及實施能夠平衡高階管理人及董事會成員之績效與公司績效的薪酬機制。通常建議薪資系統包括固定收入(每月或每年)及兩種類型的可變收入：一種與年度一般和個人績效衡量和/或指標相關，另一種與長期績效衡量和/或指標相關(通常三到五年)。同樣，建立合理阻止不當行為之扣薪或刪減福利機制亦屬可行之道。

3. 風險與危機管理

由於危機發生頻率高且快速，危機管理更顯重要。公司必須應對氣候變化、衛生醫療危機及銀行緊急情況、或戰爭、網路攻擊、貪腐案件等內部及外部危機。董事會通常負責保護組織的治理和生存能力，而風險管理應屬工作核心。第一步應係釐清企業面臨之最大風險，以制訂行動計劃以減輕風險之影響，例如組建風險管理委員會，通過實施該委員會制定政策及程序，例如年度內部審計計劃、與氣候相關之緩解計劃和網路安全協議等。

4. 與股東/利害關係人之關係

每家公司都存在於一個變動環境中，與股東、員工、供應商、社區、用戶、客戶和其他參與者互動，每家公司都會對上開角色及其營運環境產生影響。依此，公司之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利害關係人，故領導者應該努力瞭解利害關係人為何，並建立良好的關係。與公司利害關係人協調一致，可增加其等對公司對於生

態環境之信任感，減少不確定性問題，並改進決策。為使關係成功，董事會及高階管理層應發揮積極作用，定期審查利害關係人地圖，個別制訂行動計劃，並於公司所有重要決策中將渠納入考量。

投資者現多要求與董事會進行更流暢溝通以獲得有關人力資本管理或氣候變化等主題訊息，因此增加股東參與更形必要。另一方面，當地社區通常期待當地公司將其等擔憂納入考量，例如保護自然、避免污染該地區和照顧公共空間等。不應低估公司對其所有利害關係人所產生之影響及後果；良好之利害關係人管理決策，可從策略性鼓勵利害關係人對企業忠誠，並幫助利害關係人促進其業務發展。

5. 企業誠信—道德與透明

企業誠信對於實現良好治理至關重要。欠缺誠信及透明作為基礎之法規、政策及程序皆毫無用處。事實上，通常是公民自己厭倦了貪腐及不合理對待，進而在此問題上要求更高之標準，而企業必須勝任這項任務。因此，防止貪腐之法遵計劃非常重要，但領導者還必須優先在企業中營造一種「不鼓勵非法行為」之誠信文化。這可提升公司誠信商譽，使其成為一個穩固、具有競爭及吸引力之企業。促進企業誠信之重要行動包含了：建立行為準則、反賄賂政策、有效舉報渠道、內部控制利益衝突迴避及員工招聘與晉升制度。

這五項支柱是良好公司治理之基礎，它們可以幫助公司在瞬息萬變的世界中保持競爭力。同時，領導者應確保所有行動都將上開要素納入衡量，因為沒有衡量就無法改進。建立明確指標將可確定現實方案與最佳方案之間差距，從而制定改進計劃，並評估隨著時間推移可否取得顯著之進展。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訊息蒐報彙整表(112 年第 2 季)

日期/資料來源/ 網址	2023.3.29/美國白宮辦公室 https://www.whitehouse.gov/briefing-room/statements-releases/2023/03/29/fact-sheet-implementing-the-united-states-strategy-on-countering-corruption-accomplishments-and-renewed-commitment-in-the-year-of-action/
☐ 國外立法例 ☐ 國際組織 ☐ 重大貪瀆案件 ☒ 其他涉及反貪腐相關措施作為(請勾選)	
廉政訊息摘要	
概況介紹：美國實施反貪腐策略：行動之年的成就和重新作出的承諾 拜登總統於 2021 年 12 月 6 日發佈了第一份美國反貪腐策略 (United States Strategy on Countering Corruption)，以應對跨國貪腐對美國國家安全構成的嚴重威脅。該策略是總統在其第一份《國家安全研究備忘錄》中將打擊貪腐作為美國的核心優先事項時授權進行的一項跨機關研究的結果。該策略分為五大支柱，確立了具體的工作方針，以支援打擊貪腐的人員和機構，直接對貪腐分子採取行動，並阻止貪腐分子濫用該國金融系統。下文概述了根據該策略採取的許多步驟中的一部分。 支柱一：美國反貪腐工作的現代化、協調化和資源化 美國白宮辦公室已經採取了重大行動，以調整政府機關和政策，並加強機關內部和機關間的協調，以打擊貪腐威脅，作為包括： ● 美國國務院任命首位全球反貪腐協調員，並創建高峰反貪腐政策委員會，以將反貪腐納入外交政策的主要優先事項。美國財政部和商務部以及美國國際開發署 (U.S. 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USAID) 分別建立了或利用現有的協調機構來加強內部和外部的反貪腐工作，而美國國際開發金融公司增加了一名高級廉政和反貪腐顧問。	

- 美國國際開發署發佈了其第一個反貪腐政策，將各專案中的反貪腐問題排序，以著力於惡性重大之貪腐行為，並新建立夥伴關係和聯盟，確保後備資源充足。美國國際開發署舉辦了反貪腐和蒐證學習週，並向工作人員和合作夥伴發佈了新的指導和資源，包括《反貪腐指南》(針對長期深根之貪腐)、《跨部門反貪腐指南》和《全球衛生部門反貪腐手冊》。
- 美國國務院和國際開發署在「2022-2026 年聯合策略計畫」中將反貪腐作為投入資源和人員之優先事項；增加了專門負責反貪腐措施的工作人員；並投資型塑專業知能，包括通過專家培訓和對工作人員的指導。
- 美國司法部在其 2022-2026 年策略計畫中，將打擊公司貪腐和推進國際反貪腐工作以及與外國政府的夥伴關係列為優先事項。美國司法部業務辦公室和聯邦調查局為調查和起訴國內外貪腐，投入專屬資源。
- 美國商務部對 100 多名美國和外國商務部及其他國際貿易管理部門的工作人員進行了《反海外貪腐法》和相關文書以及國際貿易法中反貪腐的培訓。
- 美國國務院和國防部成立了一個跨機關安全部門治理工作小組，以優化安全部門治理標準，納入安全合作和援助規劃進程，並加強用來評估和減少貪腐風險之協議。

展望未來，進一步的行動將包括竭力優化特定個案及廣泛目標，確定優勢與闕漏，以利直接給予或結合資源。美國國際開發署將建立一個民主、人權和治理局，並設立一個專門的反貪腐中心。

支柱二：遏制非法金融

美國白宮辦公室已經採取行動，以解決貪腐分子利用美國和國際金融體系中的漏洞執行洗錢和隱藏貪腐的支出和收益，實施作為包括：

- 美國財政部竭力實施發佈《企業透明法》（Corporate Transparency Act, CTA）並訴諸一項要求特定實體向金融犯罪及執法中心（Financial Crimes Enforcement Network, FinCEN）報告其實際受益人資訊之最終規則，以預防犯罪者利用空殼公司洗錢，以及一項關於向聯邦機關、州、地方、部落和外國政府以及金融機構披露該資訊的擬議規則。
- FinCEN 則發佈了一份關於盜賊統治和外國貪腐行為之指引，以幫助美國金融機構更有效地識別和報告潛在貪腐相關交易。
- 美國國務院和國際開發署與民間社會一起，在民主峰會下發起了一個多方利害關係人的金融透明和廉政民主小組，以促進實質作為並鼓勵實踐預防貪腐的承諾。
- 美國司法部和國務院以及聯邦執法部門加強了跨境夥伴關係，包括通過國際資產追回網路和聯合國反貪腐執法機關全球行動網路（Global Operational Network of Anti-Corruption Law Enforcement, GlobE）。

展望未來，遏制非法金融仍將是一個優先事項。進一步的行動將包括財政部持續計劃實施 CTA，提高美國房地產行業的透明度，並評估與關鍵金融守門人，如投資顧問、律師和會計師有關的非法金融風險。同時通過對外援助，美國將進一步擴大合作夥伴打擊非法金融的能力。

支柱三：追究貪腐行為人的責任

美國白宮辦公室已採取果斷措施，通過獨立行動和與國際夥伴的協調行動，追究貪腐分子的責任。這一系列計劃包括：

- 美國財政部指定了數十名參與貪腐的個人和實體，包括中美洲、非洲、西巴爾幹地區和東歐的現任或前任官員。此外，國務院公開對 80 多名涉犯嚴重貪腐之現任和前任外國官員及其直系親屬執行簽證限制，部分根據《美國北三角增強接觸法案》被限制無法入境美國。為了擴大這些工具的影響，白宮辦公室通過「民主政體打擊安全庇護所倡議」（Democracies Against Safe Havens, DASH）等與外國合作夥伴進行協調，並建議外國政府採用類似權力限制措施。
- 美國司法部、聯邦執法部門、證券交易委員會和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在涉及國際賄賂執法行動中，有跨國公司或子公司認罪，處罰和沒收超過 10 億美元，並實施監督措施。其他值得注意的外國貪腐和洗錢案件的定罪情況包括一名涉入一起貪腐數十億美元的前高盛公司官員，以及一名前委內瑞拉國家財政部長及其丈夫涉入一起貪腐十億美元的案子。美國司法部將已沒收的 2 千萬美元貪腐所得歸還奈及利亞，並啟動了其他民事訴訟，以追回外國貪腐盜賊不法所得。
- 美國司法部和聯邦執法部門的共享顧問，以及美國國務院和國際開發署的技術援助項目，幫助其他國家加強其反貪腐系統或通過反貪腐策略和立法。這些外國執法機關取得了具有里程碑意義的定罪，追回了價值數百萬美元的貪腐資產，並進行了高品質的調查和起訴，以及其他成果。
- 美國與外國夥伴協調，啟動了俄羅斯精英、代理人 and 寡頭（Russian Elites, Proxies, and Oligarchs, REPO）工作隊，以

追究那些該對俄羅斯對烏克蘭的殘酷戰爭負責並從中獲益之人的責任。REPO 成員國政府已經凍結了被制裁的俄羅斯各方受益者超過 300 億美元的資產。

- 美國司法部和聯邦執法部門還發起了跨機關工作小組 KleptoCapture，專責調查違反制裁、出口限制和針對俄羅斯發動戰爭的經濟反制措施。工作小組已經獲得了 30 多份針對寡頭、協助者和專業幫兇，以及針對試圖向俄羅斯非法運送敏感技術的走私網路等案件之起訴書。通過與國際合作夥伴的合作，特別工作組已經扣押了超過 5 億美元的資產，包括投資帳戶、房地產和遊艇。2023 年 2 月，特別工作組沒收了與一個俄羅斯寡頭有關的 540 萬美元，司法部長此後授權將其移交給國務院，用於在烏克蘭進行救援行動。
- 財政部與司法部和國務院協調，啟動了「貪腐資產追回獎勵計畫」，該計畫為提供限制或追回特定與外國貪腐相關資產的資訊者支付最高 500 萬美元獎勵。

展望未來，美國白宮辦公室將持續使用金融制裁、簽證限制，並在適當情況下對貪腐行為人採取刑事、民事或行政執法行動，亦將加強與國際夥伴和民間社會的合作，將在打擊盜賊、國家緝捕和策略貪腐方面的最大化影響力。

支柱四：維護和加強多邊反貪腐架構

美國白宮辦公室與有志一同政府結成聯盟，以加強打擊跨國貪腐所需的多邊基礎設施。這一年的例子包括：

- 美國獲得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 189 個締約方的共識，在 2023 年主辦第十屆締約國會議 (Conference of States Parties, COSP)。

- 美國與國際透明組織共同主辦了兩年一度的國際反貪腐大會，促進了來自政府、民間社會和企業界等 2200 多名與會者在 80 多個重點會議上的全球交流和夥伴關係。
- 美國在所有 14 個國家的支持下發起印度-太平洋經濟發展框架(Indo-Pacific Economic Framework for Prosperity, IPEF)建置，其核心為稅制和反貪腐，包括預防和打擊貪腐以及提高房地產交易和實質受益人透明度的措施。
- 美國作為歐洲國家反貪腐集團（Group of European States Against Corruption, GRECO）的成員國持續全力參與，包括在俄羅斯被驅逐後增加財政支援，並提供相關領域的專家評估小組服務。
- 美國與 43 個夥伴一起，在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賄賂問題工作組中發佈了《關於進一步打擊國際商業交易中賄賂外國公職人員行為的修訂建議》，並透過亞太經合會中小企業商業倫理論壇在亞太地區推廣商業倫理實踐。
- 美國在開放政府夥伴關係（Open Government Partnership, OGP）中啟動了第 5 個國家行動計畫，以促進透明度、問責制和公眾參與，並在最近當選為 OGP 指導委員會成員，將在國外進一步宣導這些原則。美國國際開發署和國務院還支持外國和國際多方利害關係人倡議，如 OGP 和採掘業透明度倡議（Extractive Industries Transparency Initiative, EITI）。
- 美國國務院和國防部加強了與北大西洋公約組織（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zation, NATO）廉政建設計畫的合作，並已開始尋找時機，以協助盟國和合作夥伴制定機制，提高其國防部門的透明度。美國國防部其他計畫也加強了合

作夥伴國防資源管理之問責制。

- 美國及其在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的合作夥伴在 2022 年 FATF 部長級宣言中納入了打擊貪腐的承諾，FATF 同意開展專案，促進《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的實施，並解決貪腐分子濫用公民投資計畫和監管不力的守門人等問題。

展望未來，美國將繼續建立反貪腐的多邊聯盟，包括作為第二屆民主峰會和 2023 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締約國會議的東道國；支持更新掘業透明度倡議(EITI) 的實質受益人和透明收入披露標準；並將在 2023 年接受反貪腐國家集團(GRECO)對美國反貪腐系統的評估，還將採取其他行動。

支柱五：改善外交接觸和利用外國援助

美國白宮辦公室已經擴大了援助和外交的規模，以加強外國政府的反貪腐力度；加強政府、民間社會和企業之間的合作；並提倡保護揭弊者之措施。例如：

- 美國國際開發署推出了「記者盾」(Reporters Shield)，這是一種保護記者、媒體機構和組織免受虛假訴訟機制，以及通過《調查性報導加強透明度和問責制》計畫，以支援調查性新聞網路和安全。美國國務院藉增加對全球反貪腐聯盟的投資，以促進記者和民間社會的合作，透過《財政透明創新基金》以支持預算透明，並以《反貪腐冠軍獎》計畫表彰勇敢的領導人。
- 美國國務院和財政部為了激發創新，推出了一項透過新興技術解決反貪腐的倡議，並在為期數天的全球反貪腐技術衝刺營啟動該倡議，還在南非、阿根廷和印尼舉辦了當地的技術營。美國國際開發署發起了「打擊跨國貪腐發展大

挑戰」，包括其「支持公正能源轉型綠色礦採挑戰」。

- 美國國務院制定了「激勵私部門成為反貪腐夥伴的全球倡議」(Galvanize the Private Sector as Partners in Combating Corruption, GPS)，以推動公私部門的對話和行動。
- 美國國務院和司法部為美國政府專家為部署了一個快速回應方案以提供司法部門的夥伴建議，其中包括在捷克、納米比亞和剛果民主共和國進行評估和制定反貪腐工作計畫。美國國際開發署的反貪腐應對基金在多明尼加共和國和剛果民主共和國試行了新的援助方法。美國國務院資助區域反貪腐中心，以促進符合國際標準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作為。
- 美國國防部增加了對有助於實現反貪腐目標的機構能力建設(Institutional Capacity Building, ICB)計畫的投資。國務院的全球防護改革計畫為機構能力建設合作夥伴提供了策略層面之諮詢支援，以加強合作夥伴的安全部門治理，如科索沃國防部。
- 美國國務院和司法部以及聯邦執法機構參加了全球的反貪腐培訓，世界各國之間的執法夥伴關係、合作和資訊共享。

展望未來，外交和對外援助工作將包括與外國夥伴合作，推進藍點網路，以提高透明度，減少貪腐，並調動私人資本對新興經濟體的基礎設施投資，發佈《美國國際開發署反貪腐行動保障措施參考指南》，強調確保美國對外援助措施的廉潔。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訊息蒐報彙整表(112 年第 2 季)

日期/資料來源/ 網址	2023.6.1/EQS NEWS / https://www.eqs-news.com/news/corporate/the-national-anti-corruption-commission-in-thailand-nacc-noted-private-sector-must-have-clear-details-of-bribery-prone-activities/1807109
■國外立法例 □國際組織 □重大貪瀆案件 ■其他涉及反貪腐相關措施作為	
廉政訊息摘要	
泰國國家反貪委員會 (NACC) 指出，私部門必須對容易涉及賄賂的活動有所瞭解 2023 年 4 月 28 日，泰國國家反貪委員會 (National Anti-Corruption Commission, NACC) 鼓勵私部門不要向政府官員行賄，並建議私部門實施控制賄賂風險之內部流程。 NACC 秘書長 Niwatchai Kasemmongkol 表示賄賂是全國性的問題，有些案例為了跨國商業利益而行賄，有損國家信譽和預算支出效率。因此，NACC 促進公部門的良好治理，來創造「不送禮」文化。 NACC 設立了反賄賂諮詢服務中心，提供私部門有關政府官員行賄罪的法律宣導和建立防止賄賂措施的指導。這些服務可促使企業達成完善管理、持續增長的透明經營方式。 此外，NACC 還制定了私部門行賄政府、國際機構官員的起訴程序規定。其目的在於讓私部門認識到，參與行賄將被起訴。 Niwatchai 進一步指出，應該在私部門(行賄者)以及政府官員(收賄者)兩端防止賄賂。行賄政府官員者將依《反貪腐法》第 176 條處罰。他還表示，賄賂政府官員的法人將面臨巨額罰款。 NACC 鼓勵具高行賄風險的法人詳細掌握其為政府機構支付的費用，並採取措施檢視之。	

根據 NACC 法，贈與政府官員的財物，價值不得超過 3,000 泰銖(約新台幣 2,670 元)。

秘書長警告，不論理由為何，法人或企業皆不得支付佣金予政府官員，以免觸犯反貪腐法。

NACC 為憲法上的獨立機關，由具有不同專業背景的九名委員監督。執掌瀆職行為之預防和制止，特別是資產調查以及監督官員倫理。

NACC 有向法院提出訴訟，以及推廣、提高反貪腐意識的權限。其由 NACC 委員會監督，並以 NACC 辦公室作為其行政機構。

自 1997 年以來，NACC 已向泰國法院提起數千起案件，部分案件中政客、前部長、高級政府官員以及私部門的主管敗訴且遭受處罰。